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I) 前配售協議失效

及

(II)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I) 前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建議配售新股份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及前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屆滿時未能根據前配售協議的條款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因此前配售協議已告失效。

(II)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就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股份 0.22 港元之最低配售價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280,000,000 股新股份。

最多可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6.77%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該等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36%。如所有該等股份以每股股份0.22港元之最低配售價獲配售，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1,600,000港元。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前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建議配售新股份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及前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屆滿時未能根據前配售協議的條款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因此前配售協議已告失效。

董事相信前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I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就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將於配售期內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承配人將為不少於六名個別、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及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

配售將涉及最多 280,000,000 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 56,000,000 港元。如所有配售股份皆獲配售，則配售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由 1,669,469,872 股股份增加至 1,949,469,872 股股份。最多可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16.77% 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所有該等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14.36%（假設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被配售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當中 280,030,737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可供使用，及配售將毋須待股東批准。

配售價

配售股份將以每股 0.22 港元之最低配售價配售。該最低配售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2320 港元折讓約 5.17%；
- (2)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2204 港元折讓約 0.18%；
- (3)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2089 港元溢價約 5.31%；
及
- (4)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即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0.2203 港元折讓約 0.14%。

該配售價乃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屬公平合理之價格，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如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以最低配售價獲配售，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1,600,000 港元。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屆滿時釐定。倘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未能於配售期屆滿後以書面方式釐定最終配售價，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向另一方就有關配售提出任何索償，但在該終止前應享有的權利和補償除外。

配售代理將獲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透過配售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金額的 3% 作為佣金。如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以最低配售價獲配售，於扣除佣金、法律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用及配售協議下本公司須承擔之其他費用後，預期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9,400,000 港元及按前述基準，每股股份的淨價約為 0.21 港元。

配售之完成

配售之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配售將於獲得該批准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該其他日期）完成。本公司將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如上述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及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該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補償除外。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該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於配售完成時之股權架構（假設最大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及並無任何本公司之可兌換證券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承配人	-	-	280,000,000	14.363%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	204,316,184	12.238%	204,316,184	10.481%
董事：				
曹忠先生 ^(附註 1)	64,789,499	3.881%	64,789,499	3.323%
謝能尹先生	50,000	0.003%	50,000	0.003%
陳言平博士 ^(附註 2)	32,906,250	1.971%	32,906,250	1.688%
盧永逸先生	1,058,950	0.063%	1,058,950	0.054%
其他股東 ^(附註 3)	<u>1,366,348,989</u>	<u>81.844%</u>	<u>1,366,348,989</u>	<u>70.088%</u>
合計	<u>1,669,469,872</u>	<u>100.000%</u>	<u>1,949,469,872</u>	<u>100.000%</u>

附註：

- (1) 曹忠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被視為於合共64,789,49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64,449,499股由朗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之股份，該公司為其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 (2) 陳言平博士，執行董事，被視為於由Captain Century Limited持有之32,906,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分別由陳博士及其配偶張璐女士各擁有60%及40%。

- (3) 其他股東包括(i)持有合共31,966,3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15%）之除董事以外的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持有合共1,334,382,6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9.929%）之公眾股東。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10%或以上之其他主要股東。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載列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概無完成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概約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於本公告日 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約 110,330,739.73 港元	用作抵銷本公司尚欠 認購人之若干債務 之利息	用作抵銷本公司尚 欠認購人之若干債 務之利息
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及先舊後 新認購新股份	約 38,500,000 港元	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 營運資金用途。	(i) 約 33,100,000 港 元用作償還債 務；及 (ii)約 5,4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配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電動汽車生產商，主要從事(i)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iii)租賃電動汽車；(iv)研發、製造及銷售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v)直接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為強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股本基礎的機會。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於相對較短期限內及較低之成本履行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而無任何利息負擔。假設所有配售股份以最低配售價獲成功配發及發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 59,400,000 港元，將主要用於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 280,030,737 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該日期；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配售最多 280,000,000 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山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就配售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五時止的期間（或雙方書面同意的較後時間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為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日期）；
「配售價格」	指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價格，其不得少於每股股份 0.22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於配售項下配售最多 280,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配售代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項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之持牌法團；
「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就配售新股份訂立之配售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2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